因話錄/卷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因話錄

◀上一卷

卷六 羽部

全書終

南人長林中大樹謂之有神，云近此伐木，則必神怒致禍。□□乃斧他人之樹，為主所訴，官捕而鞫之，當以盜論。其家質田以賂獄吏，鬻衣以備囚糧，卒不免笞背，皆被瘡而歸，此乃避禍而速禍也。

又有里人為鄰巫所惑，而當有災，宜謝神，乃殺家犢，釀酒，聲鼓以祀。時官禁屠牛私釀，法甚峻。又當國忌，不合動樂。併犯三罪，為吏所擒。家長鄰保，皆抵重罪，連及數十人，此乃禳災適所以致災也，其愚如此。

洪州優胡曹贊者，長近八尺，知書而多慧。凡諸諧戲，曲盡其能。又善為水嬉，百尺檣上不解衣，投身而下，正坐水面，若在茵席。又于水上轉而浮。或令人以囊盛之，繫其囊口，浮于江上，自解其繫。至于回旋出沒，變易千狀，見者目駭神竦，莫能測之。恐有他術致之，不爾真輕生也。

軍中有透劍門伎。大燕日，庭中設幄數十步，若廊宇者，而編劍刃為棟棟之狀。其人乘小馬，至門審度，馬調道端，下鞭而進，錚焉聞劍動之聲。既過，而人馬無傷。宣武軍有小將，善此伎，每饗軍則為之，所獲賞止於三數疋帛而已。一日，主者誤漏其名，此將忿恨，訴于所管大將，得復以名入。至呈伎之際，極為調審，入數步，忽風起，馬驚，

觸劍失序，人馬皆斃於刃下。

有士鬻產於外，得錢數百緡，懼川途之難賣也，祈所知納于公藏，而持牒以歸，世所謂便換者，寘之衣囊。一日，醉，指囊示人曰：「莫輕此囊，大有好物。」盜在側聞之。其夜，殺而取其囊，意其有金也。既開無獲，投牒于水。盜為吏所捕，得其狀。樞機之發，豈容易哉？此所謂不密而致害也。

進士鄭翬說，家在高郵，有親表盧氏，莊近水。有鄰人數家，共殺一白蛇。未久，忽大震雷電雨，發洪，數家皆陷溺無遺，惟盧氏當中一家無恙。

竇相易直，幼時名秘。家貧，受業村學，教授叟有道術，而人不知。一日近暮，風雨暴至。學童悉歸家不得，而宿于漏屋之下。寒，爭附火。惟竇公寢于榻，夜深方覺。叟撫公令起，曰：「竇秘君後為人臣，貴壽之極，勉力自愛也。」及德宗幸奉天日，公方舉進士，亦隨駕而西。乘一蹇驢，至開遠門，人稠路隘，其扉將闔，公懼勢不可進。聞一人叱驢，兼捶其後，得疾馳而入。顧見一黑衣卒，呼公曰：「秀才，已後莫忘此情。」及升朝，訪得其子，提挈累至大官，吏中榮達。

盧賓客貞白父，曰老彭，有道術，兼號知人。元和初，宗人弘宣、簡辭、弘正、簡求，俱候焉。留坐目之甚久，命貞亦序坐。又目之曰：「一行五節度使，可謂盛矣！」卒如其言。又族子鎩，初舉進士，就安邑所居謁之。謂鎩曰：「爾求名，大是美事。但此後十餘年方得，勿以遲晚為恨。登朝亦得大美官。」鎩至長慶元年，始擢第。大中十年，終庶子。簡辭已下三人，親昆弟也。弘宣又簡辭之姨兄弟，皆至八座擁旄。

張曇為汾陽王從事，家嘗有怪。召術者問之，言以大禍將至，惟休退則免，曇不之信。又方燕賓，席上見血，有巫者聞之，勸其杜門不納賓客，屏遊宴，曇怒杖之。其後曇言語乖度，公頗銜之。又屢言同列間事，每獨候見，多值公方燕寵姬所。不令白事，必抑門者令通。公謂其以武臣輕忽，益不平之。後因請公去所任吏，遂發怒，囚之以聞，竟斃于杖。

柳員外宗元，自永州司馬徵至京，意望錄用。一日，詣卜者問命，且告以夢曰：「余柳姓也，昨夢柳樹仆地，其不吉乎？」卜者曰：「無苦，但憂為遠官耳。」徵其意，曰：「夫生則柳樹，仆則柳木，木者，牧也。君其牧柳州乎？」卒如其言。或傳是陳子諒。

李涼公逢吉，未掌綸誥前，家有老婢好言夢，後多有應。李公久望除官，因訪于婢。一日，婢晨至，慘然。公問其故，曰：「昨夜與郎君作夢，不是好意，不欲說。」公強之。婢曰：「夢有一人，舁一棺至堂後云：『且置在此。』不久，即移入堂中。此夢恐非佳也。」公聞竊喜。俄爾除中書舍人。後知貢舉，未畢而入相。

都水使者崔綽，少年豪俠，不拘小節，天寶中，有方士過其家，崔傾財奉之，亦無所望。方士臨去，留藥一丸為別，崔殊不之重，埋于牀下。燕薊之亂，家人避賊，崔在後未去。忽見牀下有菌，甚肥鮮，因煮而食之，雜以葷味，自此體腹輕健，至老更無疾病，月中視小字，夜食生蚤。元和初猶在，年九十餘卒。蘇州刺史韋公余之祖舅。集中所《贈崔都水詩》者是也。向得靈藥，便能正爾服之，當已輕舉矣。其次，食所化靈芝，不雜葷茹，又應反顏住世，壽不可量，蓋玄中但以有壽無疾，酬好施之功而已。崔即蘇州之堂妹壻也。

崔相國羣之鎮徐州，嘗以崔氏《易林》自筮。遇《乾》之《大畜》，其繇曰：「典策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瀆，獨不遇災。」及經王智興之變，果除秘書監也。

長慶中，鄂州里巷間人，每語，輒以牛字助之。又有一僧，自號牛師，乍愚乍智，人有忤之者，必云：「我兄即到，豈奈我何？」未幾，而相國奇章公帶平章事節度武昌軍，其語乃絕。而牛師尚存。僧者，乃牛公之名也。方知將相之位，豈偶然耶？先是，元和初，韓尚書皐在夏口，就加節度使，自後復為觀察使。長慶三年，崔相國植，從刑部尚書除觀察。明年冬，牛公實來。宰臣建節鎮夏口，自牛公始也。

博陵崔子年，出書一通示余曰：「劉逸淮在汴時，韓弘為右廂，虞候王某為左廂。虞候與弘相善，或譖二人取軍情，將不利於劉。劉大怒，俱召詰之。弘即劉之甥，因控地碎首，大言數百，劉意稍解。王某年老股戰，不能自辯。劉叱令拉坐，杖三十。時新造赤棒，頭徑數寸，固以筋漆，立之不仆，數五六當死矣。韓意其必死，及昏，造其家，怪無哭聲。又謂其懼不敢哭，訪其門卒，即言大使無恙。弘素與某熟，遂至臥內問之。王曰：『我讀《金剛經》四十年矣，今方得力。記初被坐時，見巨手如簸箕，吸然遮背。』因袒示韓，都無撻痕。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，日自寫十紙。及貴，計數百軸矣。後在中書，盛暑時，有諫官因事謁見，韓方洽汗寫經。諫官怪問之，韓乃具道王某事。予職在集仙，常侍柳公常為予說。」已上並本錄，崔公名壽。

王智興在徐州，法令甚嚴。有防秋官健交代歸，其妹壻於家中設饌以賀。自於廚中磨刀，

將就生割羊脚。磨訖，持之疾行，妻兄自堂走入廚，倉卒相值，鋒正中妻兄心，即死。所在擒之以告，智興訊問，但稱過誤，本無惡意。智興不之信，命斬之。刀輒自刑者手中躍出，徑投於地，三換皆然。智興異之，乃不殺。余按《廣陵烈士傳》曰：「劉雋，字幼節。遷宛朐令。到官二年，政治清平，為吏民所親。時縣有友人相過者，主人歡喜為具，捕犬，因誤中客。客死，平法者云：『主人本有殺心，應當伏辜。』雋曰：『聞許太子至孝，誤不嘗藥，史官書弒君，曰：「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」今主人與客，本無讎恨，但歡喜為供，有親愛飲食之意，無傷害之心，不幸而死，當以《周禮》過誤平之，奈何欲用法律所失，一時兩殺不辜。』平法者，拘有常例不聽。雋曰：『界有失禮之民，皆令之罪也。』解印綬去。」蓋與此事相近。而徐州者，神為之辯耳。

漢州開元寺，有菩薩像。自頂及焰光坐趺，都是一段青石。潔膩可愛，雕琢極工，高數尺。會昌毀寺時，佛像多遭摧折刓缺，惟此不傷絲毫。及再立寺，僧振古寶而置放西廊。余與京大德知玄法事西川從事楊仁贍同謁，楊深于釋氏，好古之士也。瞻敬彌日，而玄心精識多聞，話其本末云：「先是匠人得此石異之，虔心鐫刻，殆忘飡寢。有美女常器食給之，其人運思在像，都無邪思。久之，怠而妄心生，女乃不至。饑渴既逼，兼毒厲匝體，遂悟是天女。因焚香叩首，悔謝切至，女復來，其病立愈，而像即成。亦嘗有記錄，因毀寺失其傳焉。寺今再立矣。」

元和、長慶中，兩京閭巷間相見，多云：「合是阿舅。」及太和以來，文宗欲崇樹外戚，而詐稱國舅者數輩，竟不得其真。合是之說，果有驗矣。

余年小，在江漢，嘗與羣兒戲。以竹苇為鎗，鳥翎飾其上，裂紙為旌旗，作戰鬬之像，相向云殺。俄爾立定，又云再殺。不數年，憲宗剪除羣寇，蔡、齊二巨猾，相次夷滅，再殺之應也。

太和初，京師有輕薄徒，取貢士姓名，以義理編飾為詞，號為「舉人露布」。九年冬，就戮者，多出自文儒。

太和初，王潛為荊南節度使。無故有白馬馳入府門而斃，僵臥塞塗。是歲潛卒。此近馬禍也。

進士陳存能為古歌詩，而命蹇。主司每欲與第，臨時皆有故，不果。許尚書孟容舊相知，知舉日，萬方欲為申屈。將試前夕，宿宗人家。宗人為具入試食物，兼備晨食，請存偃

息以候時。五更後，怪不起，就寢呼之，不應。前踠之，已中風不能言也。

進士鄭滂，在名場歲久，流輩多已崇達，常有後時之歎。一夕忽夢及第，而與韋周方同年。當時韋氏先期舉人，無周方之名者，益悶悶。太和元年秋，移舉洛中，時韋景方居守，尚書族弟也。赴舉過陝。尚書時廉察陝郊，詰景方曰：「我名弘景，汝兄弘方，汝名景方，兄弟各分吾名一字名之，殊無義也。」遂更名周方。滂聞之，極喜曰：「吾及第有望矣。」四年，周方果同年焉。滂登朝，至殿中侍御史。前宣成觀察大夫鄭常說此事。大夫，即滂之再從弟也。子溥又自說應舉時，曾夢看及第榜，榜上但見大書「鳳」字。大中元年冬，求解鳳翔，偶看本府鄉貢士紙之首，便是「鳳」字。至東都試《緱山月聞王子晉吹笙》詩，坐側諸詩，悉有「鳳」字。明年，果登第焉。子溥，鄭公之子。

大中九年，沈詢侍郎以中書舍人知舉。其登第門生李彬父叢為萬年令。同年有起居者之會，倉部李郎中蠙時在座，因戲諸進士曰：「今日極盛，蠙與賢座主同年。」時右司李郎中從晦，又在座戲蠙曰：「殊未耳！小生與賢座主同年，如何？」謂郴州柳侍郎也。眾皆以為異。是日，數公皆詣賓客。馮尚書審，則又柳公座主楊相國之同年，與坐嗟嘆。侍讀諫議漳說。

河南孔尹溫裕任補闕日，諫討党項事，貶郴州司馬。久之得堂兄尚書溫業書，報云：「憲府欲取爾作侍御史。」日望勅下。忽又得書云：「宰相以右史處之。」皆無音耗。一日，有鵲喜於庭，直若語狀，孫稚拜且祝云：「願早得官。」鵲既飛去，墜下方寸紙，有「補闕」二字，極異之。無幾，却除此官。

鄭又自說，早承相國武都公知奬。當時為大理司直，常嘆滯淹。會張謇欲除太常博士，李公云：「鄭司直久屈，必請舉自代。」旋遇蕭儆服闋，且要與官，諸坐遂以蕭為博士。前此，有大雲寺僧寶銳者，知人休咎，因問之。銳曰：「司直朝官終得，中間且合為數郡，如何便得？」既而以侍御史歷作河陽、浙西、淮南，累至檢校郎中，方除比部員外郎。銳師說事，亦不常中，此又極驗者。以陰騭要顯，前定之事耳。

王蒙者，與趙門下憬，布衣之舊，常知其吏才。及公入相，蒙自前吉州新淦令來謁。公見喜極，給卹甚厚，將擢為御史。時憲僚數至少，德宗甚難於除授。而趙公秉政，其言多行，蒙坐待繡衣之拜矣。一日，偶詣慈恩僧寺占色者，忘其名。蒙問早晚得官，僧曰：「觀君之色，殊未見喜兆，此後若干年，當得一邊上御史。」蒙大笑而歸。數日，宰臣對，趙公乘間奏曰：「御史府闕人太多，就中監察尤為要者，臣欲選擇三數人。」德宗

曰：「非不欲補其闕員，此官須得孤直茂實者充選，料卿祗應取輕薄後生朝中子弟耳。此不如不置。」趙公曰：「臣之愚見，正如聖慮，欲於錄事參軍縣令中求之。」上大喜曰：「如此即朕之意，卿有人未？」公因薦二人，其一即蒙也。上曰：「且將狀來。」公既出，逢裴延齡，時以度支次對。問公曰：「相公奏何事稱意，喜色充溢？」公不之對。延齡慍罵而去，云：「看此老兵，所請得行否？」既見上，奏事畢，因問曰：「趙憬向論請何事？」上曰：「趙憬極公心。」因說御史事。延齡曰：「此大不可，陛下何故信之？且趙憬身為宰相，豈諳州縣官績効？向二人又不為人所稱說，憬何由自知之？必私也。復至，陛下但詰其所自即知矣。」他日上閣，問云：「卿何心知此二人？」公曰：「一是故人，一與臣微親，諳熟之。」上無言。他日，延齡又入。上曰：「趙憬所請，果如卿料。」遂寢不行。蒙却歸故林，而趙公薨於相位。後數年，邊帥奏為從事，得假御史焉。

相國崔公慎由廉察浙西。左目眥生贅，如息肉，欲蔽瞳人，視物極礙，諸醫方無驗。一日，淮南判官楊員外牧，自吳中越職，饌召于中堂。因話揚州有穆中善醫眼，來為白府主，請遺書崔相國鉉，令致之。崔公許諾。後數日，得書云：「穆生性麤疎，恐不可信。有譚簡者，用心精審，勝穆甚遠。」遂致以來。既見，白崔公曰：「此立可去。但能安神不撓，獨斷於中，則必効矣。」崔公曰：「如約，雖妻子必不使知。」譚簡又曰：「須用九日晴明，亭午於靜處療之，若其日果能遂心，更無憂矣。」是時月初也。至六七日間，忽陰雨甚，譚生極有憂色。至八九大開霽。問崔公：「飲酒多少？」崔公曰：「戶雖至小，亦可引滿。」譚生大喜。初，公將決意用譚之醫，惟語大將中善醫者沈師象，師象贊成其事。是日引譚生於使宅北樓，惟師象與一小豎隨行，左右更無人知者。譚生請公飲酒數杯，端坐無思，俄而譚生以手微捫所患曰：「殊小事耳。」初覺似拔之，雖痛亦忍。又聞動剪刀聲。白公曰：「此地稍暗，請移往中庭。」象與小豎扶公而至於庭。坐既定，聞櫛焉有聲。先是，譚生請好綿數兩染絳。至是，以絳綿拭病處，兼傅以藥，遂不甚痛。譚生請公開眼，看所贅肉，大如小指，堅如乾筋，遂命投之江中。方遣報夫人及子弟。譚生立以狀報淮南，崔相國復書云：「自發醫後，憂疑頗甚。及聞痊癒，神思方安。」後數日，而徵詔至金陵。嗟夫！向若楊君不遇，譚生不至，公心不斷，九日不晴，徵詔遽來，歸期是切，礙其目疾，位當廢矣，安得秉鈞入輔，為帝股肱？此數事足驗玄助。而公作相之後，譚生已逝，又何命之太薄也！